

**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**  
**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**  
**常見問題**

註：

請在閱讀這份「常見問題」時，一併參閱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」網站及計劃申請人須知內所有有關申請資格及申請手續的資料。

## 目的

### 1. 設立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的目的為何？

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是由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」（「基金」）資助的一項措施，旨在鼓勵有志投身或重返航空業的人士和現職人士，修讀由各院校、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的課程和參加考試，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及技能，並鼓勵他們考取相關專業資格。

## 資助金額

### 2.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下的最高資助金額為何？發還費用的金額如何計算？

合資格申請人於完成經核准課程／考試後可申請發還費用，遞交申請的數目不限，最多可獲發還 30,000 港元。每名成功申請人可獲發還有關經核准課程／考試費用的 80%或上限 30,000 港元（以數額較小者為準）。

## 申請資格及申請手續

### 3. 誰合資格申請發還費用？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有何分別？

一般而言，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，必須全職受聘於香港航空業的組織／公司。

請參閱下表有關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的申請資格及申請手續。

	對象	申請資格	申請期
第一類申請	航空業現職人士；或  有志投身航空業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申請人必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為香港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；以及</li> <li>➢ 在提出申請時，全職受聘於香港航空業的組織／公司；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申請人修讀或參加任何一個經核准的課程或考試，並成功達到舉辦課程機構的要求或通過考試；以及</li> <li>• 申請人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／考試獲任何其他政府補助或資助。</li> </ul>	申請人必須於完成課程／通過考試後 <u>四個月內</u>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。
第二類申請	重返航空業的人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申請人必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為香港居民及可在香港合法受僱；以及</li> <li>➢ 於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離任香港航空業的工作，其後在提出本申請時(必須於 <b><u>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</u></b>提出申請)重新全職受聘於香港航空業的組織／公司；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申請人修讀或參加任何一個經核准的課程或考試，並成功達到舉辦課程機構的要求或通過考試；以及</li> <li>• 申請人必須從未就同一項課程／考試獲任何其他政府補助或資助。</li> </ul>	申請人必須於 <b><u>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</u></b> (包括首尾兩天)完成課程／通過考試，以及於 <b><u>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</u></b> 提出申請。

#### 4. 我需要提交什麼文件？

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書時，應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：

- i.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；
- ii. 由舉辦課程／考試機構發出，證明申請人已達到課程要求或通過考試的文件（如證書、成績單或信件）；
- iii. 由舉辦課程／考試機構發出的學費／考試費的收據（收據上必須顯示申請人的姓名）；
- iv. 證明供發還款項的帳戶的銀行名稱，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的文件，例如存摺首頁／月結單首頁／提款卡（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）；
- v. 申請人於 2020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離任在香港營運的航空業組織／公司工作的證明文件（只適用於第二類申請）；
- vi. 由在香港營運的航空業組織／公司發出的申請人受聘證明文件（在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發出的有效文件也可接受）；以及
- vii. 課程／考試評估。

#### 5. 我須於何時提交申請？有沒有截止申請日期？

第一類申請：於完成課程／考試後四個月內

第二類申請：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

#### 6. 我離開航空業的工作已有一段時間，如我日後重返航空業，是否合資格根據計劃申請發還費用？

如你符合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的申請資格，便可在計劃下申請發還費用。下表列出一些示例，以供參考：

完成課程日期	離開航空業工作的日期	重新全職受聘於航空業的日期	是否符合第一類申請資格？	是否符合第二類申請資格？
<b>個案 1</b>				
2020 年 7 月 31 日	2020 年 6 月 30 日	2023 年 3 月 15 日	否。完成課程與全職受聘於航空業之間相距超過四個月。	是。離開和重返航空業的日期均在第二類申請的指明期限內（即 <b>2020 年 3 月 1 至 2023 年 3 月</b>

完成課程日期	離開航空業工作的日期	重新全職受聘於航空業的日期	是否符合第一類申請資格？	是否符合第二類申請資格？
				31日)。必須於 <b>2023年3月31日</b> 或之前提出申請。
<b>個案 2</b>				
2022年7月31日	2020年6月30日	2022年10月30日	是。必須於完成課程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（即 <b>2022年11月30日</b> ）。	是。必須於 <b>2023年3月31日</b> 或之前提出申請。
<b>個案 3</b>				
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1月1日	2023年3月15日	是。必須於完成課程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（即 <b>2023年4月30日</b> ）。	是。必須於 <b>2023年3月31日</b> 或之前提出申請。
<b>個案 4</b>				
2023年2月28日	2023年1月1日	2023年3月15日	是。必須於完成課程／考試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（即 <b>2023年6月27日</b> ）。	是。必須於 <b>2023年3月31日</b> 或之前提出申請。
<b>個案 5</b>				
2023年1月15日	2022年12月31日	待定	待定。如申請人於完成課程後四個月內重新全職受聘於航空業（即就本個案而言為 <b>2023年5月14日</b> ），他／她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。	待定。如申請人於 <b>2023年3月31日</b> 或之前重新全職受聘於航空業，他／她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。

完成課程日期	離開航空業工作的日期	重新全職受聘於航空業的日期	是否符合第一類申請資格？	是否符合第二類申請資格？
<b>個案 6</b>				
2022 年 4 月 1 日	2021 年 2 月 1 日	2022 年 5 月 30 日	是。必須於完成課程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（即就本個案而言於 <b>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</b> ）。	否。離開航空業的日期不在第二類申請的指明期限內。
<b>個案 7</b>				
2023 年 3 月 31 日	2023 年 4 月 15 日	待定	待定。如申請人於完成課程後四個月內重新全職受聘於航空業（即就本個案而言於 <b>2023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</b> ），他／她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。	否。離開和重返航空業的日期均不在第二類申請的指明期限內。
<b>個案 8</b>				
2022 年 7 月 31 日	2021 年 6 月 30 日	2023 年 5 月 1 日	否。完成課程與全職受聘於航空業之間相距超過四個月。	否。重返航空業的日期不在第二類申請的指明期限內。
<b>個案 9</b>				
2022 年 6 月 30 日	2022 年 4 月 30 日	2022 年 5 月 15 日	是。必須於完成課程後四個月內提出申請（即就本個案而言於 <b>202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</b> ）	不適用。申請人應遞交第一類申請。

7. 我過往在物流公司工作，職責是與航空業有關。我於 **2023 年 3 月底前** 重返航空業。我應提交什麼文件，以證明我離任前曾受聘於香港航空業的組織／公司？

請提供以下文件，以證明你曾工作過的物流公司與航空業有關：

- 由申請人前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；以及
- 證明你以前的職責與航空業有關的其他文件

(例如來自官方來源的公司背景資料、處理危險品的文件等)。

申請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8. 我曾於 2020 年 3 月之後提交申請，由於我在提出申請時並非全職受聘於航空業，申請因而被拒。現在已設有第二類申請，假如我在 2023 年 3 月之前重返航空業，可否就同一項課程再次提交申請？

如課程是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完成，而申請人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重返航空業，他／她便符合第二類申請的資格。他／她可使用最新包括第二類申請的申請表就同一項課程再次提交申請。

9. 已從其他機構獲得財政資助的申請人，可否申請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？

申請人必須從未就相關經核准課程／考試獲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補助或財政資助。同樣，如有關課程／考試費用已獲申請人的公司發還，申請人便不符合資格向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申請發還款項。

## 課程資料

10. 哪些課程可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下獲發還款項？

只有經核准課程／考試名單所涵蓋的與航空業有關的課程，才可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（航空）下獲發還款項。經核准課程／考試的名單，可從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」網站下載。

## 查詢

電郵：[matf@thb.gov.hk](mailto:matf@thb.gov.hk)

熱線電話：3509 7261

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 
2022 年 3 月